

我国绿色物流运输法律制度 的问题及完善

蔡 玉 崔 悦

摘 要 绿色物流是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目的的流通活动,其中的绿色运输则是绿色物流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活动。我们应从环保的视角出发,改善传统的物流运输体系,建立相应的绿色物流运输法律制度,进而构建完善的绿色物流法律体系。我国构建绿色物流运输法律体系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体现,绿色物流运输法律制度与其追求的价值目标有高度的一致性。本文通过介绍与绿色物流运输相关的基本理论,进而浅析我国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制度所存在的不足,最后提出构建完善绿色物流运输法律制度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 绿色物流运输 循环经济 可持续发展 法律制度

作者简介:蔡玉,辽宁大学法学院2013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生,崔悦,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司法局科员。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15)06-040-02

当今飞速发展的物流业,一方面表现为物流活动的繁荣,但在另一方面也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如燃油消耗增加、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日渐严重等。物流的首要环节和最核心的组成部分就是物流运输,因此,上述的一系列问题也明显地表现在物流运输过程当中。国务院于2009年制定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要鼓励和支持物流业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物流。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绿色物流是解决以上问题的钥匙,这就要求要首当其冲地发展绿色物流运输,而实现绿色物流运输则需要法律保驾护航。

一、绿色物流运输的基本理论

(一)物流运输过程中的非绿色因素

1. 物流运输消耗资源 (1)物流运输活动本身对所需空间资源的消耗。物流运输是利用交通工具完成的商品运输活动,无论是运用何种运输工具,它都需要利用一定的空间。汽车需要公路,火车需要铁道,飞机需要航路等。此外,空港和海港的建设和使用都需要占用大片的土地,这也构成了对空间资源的消耗。(2)物流运输活动对所需能源的消耗。物流运输活动中的航空、公路和海运的主要动力燃料是通过石油提炼而来的柴油、汽油等,而石油的总储量却是有限的,航空、公路和海运对能源的消耗与地球上能源总量的有限性之间存在一个矛盾。

2. 物流运输污染环境。物流运输污染环境主要是指运输商品的飞机、汽车、船舶等在运输过程中消耗柴油、汽油等所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容易导致地球温室效应的二氧化碳气体以及产生的噪声。物流运输污染环境呈现出以下特点:(1)有害气体、二氧化碳气体以及噪声污染环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中,噪声污染中的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日益严重,其约占噪声污染的5%,成为了现代城市环境中噪声污染比较主要的来源。^①(2)危险化学品运输对环境存在着潜在的污染风险。(3)物流运输的流动性决定着物流运输污染环境的广泛性。

在物流运输的上述几个特点中,前两者决定了其污染环境的性质,后者决定了其污染环境的广度,这三者使物流活动背离了

可持续发展原则。综上所述,国家应当尽可能地把物流运输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之中,大力发展绿色物流运输。在这种情况下,对绿色物流运输进行适当规制就成为理所当然的了。

(二)绿色物流运输

绿色物流的理念最早产生于美国。2001年我国《物流术语》将绿色物流定义为:“在物流的过程中能够抑制物流对环境所造成的危害,与此同时,实现对物流环境的净化,从而使物流资源能得到充分地利用。”笔者认为,绿色物流是在传统物流理论中渗透着可持续发展思想的物流活动,即绿色物流是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目的的流通活动,其通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与资源的消耗,进行物流体系的规划、管理和实施的一系列过程。绿色物流是环境友好型的物流,其理念与可持续发展原则不谋而合,可以使经济利益、社会利益与环境利益有效统一的结合。因此,亦可称绿色物流为可持续性的物流。

绿色物流运输是指能减少运输燃油污染,减少交通造成的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降低交通过程的大量能耗,提高运输效率的物流运输。^②绿色物流运输是绿色物流之中最为首要和最核心的组成部分,其特点表现为物流运输活动的污染减少和能源节约。

二、我国绿色物流运输法律制度的缺陷

(一)我国现有物流运输法律规制目的与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物流运输要求不符

综观我国当前规制物流运输的法律规范,大体上都是以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等为其基本的价值选择,而不是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追求的价值目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关于禁止运输和装卸超重集装箱的通知》等。与物流运输相关的法律规范的目的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二是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财产安全。可见,我国现有的物流运输法律规制目的没有明确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物流理念,没有把可持续发展这一价值作为物流运输法律的重要价值追求。

(二)没有统一的专门性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法规

我国现阶段还没有专门性的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法规,而与绿色物流运输相关的法律规制令出多门,大多数都散见于各级别的相关法律规范之中,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且彼此之间存在着不系统、不具体、不协调的问题。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中并没有有效、系统和合理地规制与绿色物流运输有关的法律行为,甚至其中某些不同的规定还存在着相互矛盾、抵触和已修改或废止而未有及时更正、统一的情况,其也只是在立法的精神中对绿色物流给予了相应的认可。^③

总而言之,笔者认为,绿色物流运输有关的条文只是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点缀而不是主旋律,到目前为止没有与物流运输相关的法律是以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物流运输为价值追求的。没有专门规制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法规,不利于物流行业的良性发展。

(三)缺乏绿色物流运输监管标准和动态监管

1. 缺乏监管标准。物流监管标准是构建绿色物流运输法律制度的关键。物流活动之所以对环境的影响日趋严重,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缺乏相应的监管标准,例如缺乏具体的排气标准、车辆技术标准、噪音标准等。因此,诸如排气标准、车辆技术标准、噪音标准等这一系列的具体、细化、明确与合理的物流监管标准是构建绿色物流运输法律制度的关键之所在。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绿色物流运输监管标准,使物流活动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及物流行为是否合法有明确的判断依据。

2. 缺乏动态监管。我国目前与绿色物流运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当中,不乏对绿色物流运输进行监管的规定。这种监管规定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静态的监管,如物流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准入规定、物流企业从事物流运输活动的准入规定等;二是《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其作为动态监管的依据而存在。由于移动性是物流运输的基本特点,所以通常运用于监管的点对点模式即派出监管人员对特定车辆进行监管或者通过监管工作人员的流动巡查实施监管的模式效果并不是很好。因此,对于本身处于移动之中的物流运输活动的监管就具有相当的难度。

三、我国绿色物流运输法律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从立法目的上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物流运输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能够长期、和谐发展的基本途径。宣传可持续发展原则,增强可持续发展观念,对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实现非常必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法律价值之一列入法律规范性文件中,不仅可以起到宣传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作用,而且可以借此向公众表明国家政府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立场。具体而言,把可持续发展直接明记于绿色物流运输法律条款之中,具有以下两项意义:一是表明国家十分重视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一致的绿色物流运输的发展,同时也显示出可持续发展理念对我国的物流运输产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引起相关部门和当事人

的足够重视;二是明确各相关法律规范应当把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物流运输原则作为其应有目标和价值取向。

(二)制定统一的专门规制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

应对目前有关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规制令出多门,分散且不系统、不具体、不协调的现象,我国应出台统一的专门性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法规,从而构建与完善我国绿色物流法律体系。日本政府于1997年4月4日制定了《综合物流施策大纲》,其为日本物流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十分良好的政策性平台,同时也对日本绿色物流运输产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④笔者认为,构建我国绿色物流运输法律法规体系,首先应该及时、合理地对现行的与绿色物流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全方位的补充、修正与整合完善,纠正不同的法律规定中关于绿色物流运输所存在的相互矛盾与抵触的情形,使其之间能够做到真正的疏通与统一。在这些基础之上,制定统一的专门规制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进而构建出我国较为完善的绿色物流法律体系。其次,由于不同的地区有各自不同的经济、文化与政策性的差异,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制定统一的专门性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的基础之上,也要适当的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差异性与特殊性,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定有本地区特色的、合理的专门规制绿色物流运输的法律规范,使我国物流行业得以健康发展。

(三)制定合理的绿色物流运输监管标准,更加注重动态的监管

笔者认为,为了提高对物流运输活动的监管力度和监管效果,监管部门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同时加以考虑。首先,监管部门应当更加注重法律制度的设计,制定合理的绿色物流运输监管标准。监管部门应当以科学合理的绿色物流运输标准,如车辆运行速度、车辆负载标准等作为其监管的依据,对于违法者实施严格的处罚措施。其次,监管部门更加注重动态的监管,主要应当通过相应的技术来达到应有的动态监管效果。这些技术包括置入车辆内部的可以记录车辆最高车速、最高装载量、持续驾驶时间的设备等,通过这些技术和设备的运用,可以对绿色物流运输活动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的动态监控。

例如,德国对运输市场的监控尤其是对驾驶人员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以及对运输违章行为的处理是德国联邦货运管理局的一项重要职能,具体实施由联邦货运管理局总部及11个驻外机构负责。联邦货运管理局现有专业运输检查人员24人,配备专用检查车辆10多辆,车内配备传真机、地衡器、长尺等。联邦货运管理局根据《货物运输法》、危险货物的安全规定以及货车的尾气排放标准规定等对从事公路货运和公路客运的长途巴士进行检查,主要采取定点、机动检查相结合以及与其他监督部门联合检查的方式。^⑤

注释:

①陈贵、李红梅、陈立权.我国噪声污染现状及控制方法研究.科技风.2008(6):56-57.

②郭沛源.解读绿色物流.物流世界.2003(9):78.

③于皓月、李文华.我国绿色物流法律制度研究.中国市场.2012(2):43-45.

④陈金涛、颜南.美日物流法律制度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中国市场.2008(15):16-17.

⑤刘军勋.德国公路运输检查内容及主要政策依据.中外物流.2006(9):92.